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委员会

理工信科委（2021）10号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关于加强学院公章管理的通知

纪委，党政各部门，各支部，各研究所、系（中心），分工会、团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类公章的管理，明确各类公章的管理责任，防范由于管理不善带来风险，现就加强公章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类公章必须由学院及学院内设机构责任领导指定专人严格保管。印章保管人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规范意识，保证印章的安全和规范使用。

(二)印章保管人不得擅自将自己保管的印章交他人保管使用。印章保管人员因出差、休假等原因需要他人暂时保管印章的，必须经相关责任领导同意，并进行交接登记备案。

(三)各类公章保管人在确保有分管领导签字后，做好公章使用的记录，对印章的使用内容、用印人、用印时间等逐一登记以备查。公章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各类公章，不得乱用、错用，使用公章时必须严格审查用印材料。各研究所章，仅限于校内使用，如若对校外，必须经过学院审批。学院章经学院领导签字，可在校内使用。如对校外使用，科研经费由分管领导审批后可直接加盖学院章，其他情况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授权后，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使用。领导签名章必须经相关领导同意才能使用，并做好备案登记。

(四)禁止在空白便函、介绍信等各类材料加盖各类印章。

(五)严禁私自携带印章外出。发生印章遗失事件，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防止产生不良后果。

(六)盖印时要求图章清晰、端正、位置适当（一般应盖在落款与日期之间）。



抄送：杨灿军副校长，学校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24日印发
